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
內政部令 台內人字第 1060449578 號

修正「消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消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

部 長 葉俊榮

消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獎勵對消防業務有功之消防人員，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消防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頒給消防獎章：

- 一、冒險搶救重大災害或及時防止重大災害發生，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害，有具體事蹟。
 - 二、因執行職務致重傷或失能。
 - 三、執行救護工作，冒險犯難，有具體事實。
 - 四、對有關消防學術、業務、研究發明或著作，經審定或採行，確有具體價值或成效。
 - 五、對其他有關消防工作，具有重要貢獻足資表揚。
- 前項所稱消防人員，指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內之職員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